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0 年 10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强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规模为人民币 57,000 万元,共计 570 万张。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可转债基本情况

(1) 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 2020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2) 债券利率:第一年 0.4%,第二年 0.8%,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2.5%,第六年 3.0%。

(3)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①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 指年利息额;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额;

i: 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②付息方式

A、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 2020 年 10 月 15 日（T 日）。

B、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C、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D、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4) 初始转股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8.45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5) 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 年 10 月 21 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1 年 4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4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6) 债券评级情况：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信用等级为 AA-。

(7) 资信评估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8) 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 2020 年 10 月 15 日（T 日）。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发行对象

(1) 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0 年 10 月 14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

(2) 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 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弘信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 A 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

(1) 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

①原 A 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上限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1.6679 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 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弘信电子现有 A 股总股本 341,737,156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 A 股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 5,699,834 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

债总额的 99.997%。由于不足 1 张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②原 A 股股东除可参与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③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380657”，配售简称为“弘信配债”。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 1 张的部分按照登记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 1 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 1 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原股东持有的“弘信电子”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登记公司配股业务指引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2）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申购，申购代码为“370657”，申购简称为“弘信发债”。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0 张（1,000 元），每 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 10 张的必须是 10 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 1 万张（100 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T-1 日日终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网上发行地点

全国所有与深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锁定期

本次发行的弘信转债不设持有期限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弘信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5.7 亿元的部分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 5.7 亿元，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1.71 亿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上市安排

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 Q 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一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k)/(1+n+k)$ 。

其中：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

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赎回条款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实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后，申请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员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设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按照上述文件的有关规定，尽快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银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与上述银行、保荐机构等签署募集资金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江西弘信柔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融资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拟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为子公司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3 日